

五 二 代 会代

各位代 、同学们：

在，我代 审 向大会报告如下：

据《关于推 五 大学 二 代 大会代
》 定，从五 大学 实 情况出发，按 有利于 和召
开会 、有利于 和决定 原则， 市学 合会、
学 党委及 团委 批准，五 大学 会 定本 代会
代 名 为 48 人， 占全 在 人数 5.88%。其中，中
共党员（含 备党员）21 名，占 43.75%， 会 干
学 代 14 人，占 29.17%， 、 学 会 干 学
代 33 人，占 68.75%， 团委专 团干（ 书 ）1 名； 性代
20 人，占 41.66%，女性代 28 人，占 58.33%。

五 大学 二 代会 委会对各单位 出 代 了严
、 地审 ，我们 为：

大会 举工作 彻执 《中华全国学 合会 》
和 主 中制原则，所有代 均 学 （ ）团 推 ，
学 （ ） 大会 举产 。

其 ，本 代 大会当 代 是我 全日制在 ，
全 11 个 举单位，具有广 性。代 中既有学 干 ，也

有先 体 代 和优 个人。

再 ，所有代 各代 所在团 审 。在大
会召开之前，大会 委会 了 复审。

最后， 审 为， 出 48 名 式代 ，其个人
件和产 均 合《五 大学 会 》 定，
合《关于推 五 大学 二 代 大会代 》
有关 ，全 代 有效。

以上报告，提 大会审 。